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朴簡字第95號

聲請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THONGHAN SOMMEK (泰國籍，中文名：宋孟)

THAOSAN WINAI (泰國籍，中文名：文耐)

上列被告等因賭博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 年度偵字第199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乙○○○ ○○○ 共同犯圖利聚眾賭博罪，處有期徒刑
貳月，如

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
拾萬元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收時，追徵其價
額。

甲○○ ○○○ 犯以電子通訊賭博財物罪，處罰金新臺幣
伍仟元

，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一、第1 行「意圖」之前
補充「與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泰國組頭共同」，第3 行「犯

01 意」之後補充「聯絡」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
02 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03 二、論罪科刑之理由：

04 (一)舉凡賭客係到場下注賭博，或以電話、傳真、電腦網路、或
05 行動電話之通訊軟體等方法傳遞訊息，下注賭博，均非所問

06 （最高法院108 年度台非字第148 號判決意旨參照）。是核
07 被告乙○○○ ○○○○ 所為，係犯刑法第268 條前
08 段之意圖

09 營利供給賭博場所罪、同條後段之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及同
10 法第266 條第2 項、第1 項之以電子通訊賭博財物罪。其與
11 泰國組頭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為共同
12 正犯。另核被告甲○○ ○○○○ 所為，係犯刑法第26
13 6 條第

14 2 項、第1 項之以電子通訊賭博財物罪。

15 (二)被告乙○○○ ○○○○ 如聲請意旨所載期間自民國
16 112 年初

17 某日起至同年6 月底某日止，以通訊軟體LINE聯絡簽賭、傳
18 送下注中介轉單等賭博行為，係基於同一營利意圖，本質上
19 具有反覆、延續性行為之特徵，於刑法評價上，應認係集合
20 多數犯罪行為而成立獨立犯罪之集合犯，而僅論以包括一罪
21 。其基於一個意圖營利之犯意，同時提供賭博場所、聚集多
22 數人賭博及對賭等行為，係基於一賭博營利之犯意，達成其
23 同一犯罪所為之各個舉動，應屬法律概念之一行為，乃一行
24 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是所犯上開3 罪，應依刑法
25 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處斷。被告
26 甲○○ ○○○○ 自112 年某日起至同年6 月16日止，
27 先後以

28 LINE簽賭下注之行為，係基於同一賭博目的而為，於密切接
29 近之時地實施，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
30 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主
31 觀上顯係基於同一之犯意接續為之，應以接續犯予以評價而

01 論以一罪。

02 (三)爰審酌被告2人不思以正當方式賺取金錢，分別以LINE經營
03 聯絡簽賭等以獲取不法利益、利用LINE下注賭博財物，助長
04 賭風及社會僥倖心理，使人易趨遊惰，養成不良習慣，對於
05 社會風氣有不良影響，惟念渠犯罪手段平和，犯後尚知坦承
06 犯行態度，考量經營賭博、下注期間均非長、規模非鉅等，
07 暨其2人係外籍來台工作、智識程度、經濟與生活狀況（參
08 警詢筆錄之受詢問人欄所載）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
09 所示之刑，併各諭知易科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至於
10 被告2人皆泰國籍人士，經合法申請來臺工作，有居留外僑
11 管理系統資料在卷可查（見警卷第18-19頁），本院考量其
12 所犯並非暴力犯罪或重大犯罪，且前無其他刑事前案紀錄，
13 亦無其他證據足認將來有繼續危害我國社會安全可能，綜上
14 情節認尚無依刑法第95條規定諭知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
15 驅逐出境之必要，附此敘明。

16 (四)沒收部分：

17 1.被告乙○○○ ○○○○ 前揭期間經營簽賭從中獲
18 利新臺幣

19 10萬元乙節，據其供述在卷（見警卷第3頁），應依刑法
20 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
21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2 2.又被告2人使用通訊軟體LINE所持之行動電話，固係犯罪
23 所用之物，但並未扣案，本院衡酌該行動電話非違禁物，
24 多做為日常生活聯絡使用，況以電子產品日新月異、價值
25 折舊愈趨低微，若宣告沒收或追徵，恐徒增執行之勞費，
26 對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罪責評價亦無影響，就沒收制度
27 所欲達成之社會防衛目的無任何助益，欠缺刑法上重要性
28 ，以上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2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
30 項、第454條第2項（本件係依113年司法首長業務座談會
31 刑事裁判書類簡化原則製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1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
02 狀（應附繕本）。

03 本案經檢察官陳昱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05 朴子簡易庭 法 官 王品惠

0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8 繕本）。

09 書記官 戴睦憲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之法條：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266 條

13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處5 萬元以下罰金
14 。

15 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者
16 ，亦同。

17 前2 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在此限。

18 犯第1 項之罪，當場賭博之器具、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
19 財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268 條

21 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或聚眾賭博者，處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2 得併科9 萬元以下罰金。